

重庆中耀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耀[2024]律法字第 001 号

致：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中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志伦律师、蔡午阳律师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履行见证义务。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04）。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通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7日在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科园一路73号渝高广场F座15A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黄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名，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重庆中耀律师事务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公司《董事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公司《监事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审议公司《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审议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重庆熟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了本次表决，回避股数为 9,999,900 股。

（十一）审议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重庆熟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了本次表决，回避股数为 9,999,900 股。

（十二）审议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三）审议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债券类私募基金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重庆熟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了本次表决，回避股数为 9,999,900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事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审议后，均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中耀
法律
事務所

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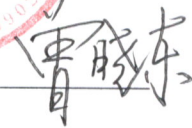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没有副本，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为《重庆中耀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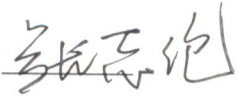


重庆中耀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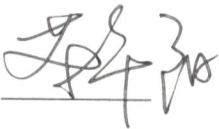
负责人：曾晓东



经办律师：张志伦



蔡午阳



签署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